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	6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40层4009
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9日的9:15-15:00。

主 持 人：官庆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推选监票人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官庆、王祥明、余海龙、杨春锦、贾谌、郑昌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任何情形，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 提名官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提名王祥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官庆先生，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建西南办事处主任；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官庆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组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官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 万股。官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王祥明先生，男，1963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副局长；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党组成员，先后兼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总经理，中建西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6 年 8 月起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王祥明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祥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 万股。王祥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审查后认为，官庆、王祥明、余海龙、杨春锦、贾谌、郑昌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任何情形，适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 提名杨春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提名余海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提名贾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提名郑昌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后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春锦先生**，男，1950 年 11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大学普通班学历。1986 年 10 月起任水电部干部司副处长，1988 年 6 月起任水利部人事劳动司处长，1992 年 7 月起任水利部人事劳动司副司长，1995 年 9 月起任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 年 6 月起任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 年 3 月起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杨春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春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杨春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余海龙先生**，男，1950 年 8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硕士。1983 年 2 月起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1988 年 2 月起任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1992 年 6 月起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1994 年 3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兼党组秘书，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起任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5 月起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

余海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余海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余海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贾谡先生**，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2 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财政部综合司副司长，财政部条法司司长，财政部企业司司长，财政部税政司司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受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资产管理协会副会长、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贾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贾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贾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郑昌泓先生，男，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二七机车厂副厂长，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南车集团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中车集团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郑先生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和北方交通大学，取得电子技术专业和会计学专业学历，随后在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工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职业经理资格（特殊贡献人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

郑昌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昌泓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郑昌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邵烈阳、李剑波、田世芳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宁望楚、卢彦斌已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产生,不列入本次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郜烈阳先生**，男，1965 年 9 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历任中建设计咨询公司工程承包部副经理，中建驻福建办事处副主任，中建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建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建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郜烈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郜烈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7.5 万股。

(2) **李剑波先生**，男，1957 年 8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五公司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建一局五公司装饰公司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李剑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 万股。

(3) **田世芳先生**，男，1958 年 3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建八局审计处副处长，中建八局二公司总会计师，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建港务总会计师。

田世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田世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万股。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